

2024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XJG-2024-LMJC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萍、王兵兵

电话：13669958615、13619918686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开标	18
第六章评标	19
第七章授予合同	34
第八章其他	35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6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52
第五部分附件	- 72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G-2024-LMJC
- 2.项目名称：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8440000.00
- 5.最高限价（元）：8440000.00
- 6.采购需求：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招

标共划分为 5 个标项。具体标项划分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标项	实施地点	工作内容	预计检测里程 (km)	采购预算 (万元)
1	哈密、库尔勒、吐鲁番	1.沥青路面前方图像、路面图片、平整度、破损；	9325	212.3
2	和田、叶城（武警）、喀什	2.高速、一级公路增加车辙、路面磨耗指数和跳车指数；	8392	191
3	阿图什、阿克苏、伊犁	3.指定格式的数据处理；	7619	173.4
4	博乐、塔城、阿勒泰	4.根据检测结果，对采购人提出的路段，结合该路段不同路况，有针对性进行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分析，制定合理养护计划，并出具报告（如需要）。	6233	141.9
5	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奎屯		5509	125.4

本项目各标项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快速调查及数据处理工作。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标项 5：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 2、3、4：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项目负责人、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和路况调查技术员：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拟委任的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拟委任的路况调查技术员须具有省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设备：

标项 1 至标项 5：路面综合检测车 1 辆。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机构有权根据现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需要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增加设备，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

(4)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董立鹏

联系电话：0991-5282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燕萍、王兵兵

联系电话：13669958615、136199186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按照合同约定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快速调查及数据处理工作。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董立鹏 联系电话：0991-5282228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燕萍、王兵兵 联系电话：13669958615、13619918686
第一章 2.5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12.5 款	业绩	<p>投标人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交以下两项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完整、准确地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由业主（或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应反映出其担任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沥青路面调查项目的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3.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各标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标项 1：212.3 万元； 标项 2：191 万元； 标项 3：173.4 万元； 标项 4：141.9 万元； 标项 5：125.4 万元。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6.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第四章 17.1 款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18.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0.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六章 21.3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第六章 23.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2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人。
第七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第八章 34.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1.2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支付 60%的款项。 2、路况调查机构完成甲方规定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量，向各被检测地州公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局提交检测里程明细表、PQI 分析明细表，完成各地州公路局审核认可表的签署；向甲方提交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报告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支付至合同价 90%的款项。</p> <p>3、在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对乙方的检测数据审核通过，并完成沥青路面养护分析工作报告后，支付 10%的剩余费用。</p> <p>4、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p>
34.1.3		<p>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34.1.4		<p>特别提示 2：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4.1.5		<p>根据检测结果，对采购人提出的路段，结合该路段不同路况，有针对性进行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分析，制定合理养护计划，并出具报告（如需要）。该项工作内容单价最高限价为 72 元/车道·公里，该笔费用不计入本次的投标总价中。如需增加，其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签约费用依照本次招标各标项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计算。各单位应依照以上内容综合考虑该项工作的报价。</p>
34.1.6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34.1.7		<p>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34.1.8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4.1.9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25%;	按上述计费方式计算出的金额乘以 75.2%为代理服务费金额。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5.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

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等）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4) 偏离表；
- (5)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6)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2.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2.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2.5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招标公告确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供应商按时在

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4.2 款

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4.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 详细评审

26.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6.4 报价

26.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针对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标项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8	特定 资质	<p>(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拟委任的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拟委任的路况调查技术员须具有省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p> <p>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3) 设备：路面综合检测车 1 辆。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机构有权根据现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需要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增加设备，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p> <p>(4)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加盖公章）；</p> <p>(3) 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且所投入的设备必须通过检定或比对校验，并提供有效的相关检定或比对校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5)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7	特定 资质	<p>(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拟委任的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拟委任的路况调查技术员须具有省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p> <p>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3) 设备：路面综合检测车 1 辆。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机构有权根据现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需要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增加设备，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p> <p>(4)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加盖公章）；</p> <p>(3) 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且所投入的设备必须通过检定或比对校验，并提供有效的相关检定或比对校验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5)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1：资格审查表（标项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8	特定 资质	<p>(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拟委任的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拟委任的路况调查技术员须具有省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p> <p>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3) 设备：路面综合检测车 1 辆。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机构有权根据现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需要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增加设备，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p> <p>(4)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加盖公章）；</p> <p>(3) 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且所投入的设备必须通过检定或比对校验，并提供有效的相关检定或比对校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5)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标项 1 至标项 5）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如有）；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50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20分)	<p>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0分）：</p> <p>①近3年担任过1个以上（含1个）国省干线沥青路面调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p> <p>②项目负责人近3年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沥青路面调查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的业绩（10分）：</p> <p>①近3年担任过担任过1个以上（含1个）国省干线沥青路面调查项目的路况调查技术负责人；且至少担任过1个以上（含1个）国省干线路况数据处理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p> <p>②技术负责人近3年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路况数据处理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注：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项目负责人、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业绩：须提供由业主（或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应反映出其担任过的沥青路面调查项目的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定。沥青路面调查项目是指：使用综合检测车调查平整度、破损、车辙、前方图像、地理位置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0-20分
		企业业绩（27分）	<p>（1）近3年独立完成1个，且单个标项（车道公里）在2000公里（含2000公里）以上的国省干线沥青路面调查项目业绩，得基本分22分；</p> <p>（2）在满足基本分的情况下，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个单个标项（车道公里）在5000公里（含5000公里）以上国省干线沥青路面调查项目业绩的或每累计完成（车道公里）9000公里（含9000公里）的国省干线沥青路面调查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注：①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p> <p>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a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b 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完整、准确地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③沥青路面调查项目是指：使用综合检测车调查平整度、破损、车辙、前方图像、地理位置等。</p> <p>④业绩要求中“车道公里”是指按沥青路面调查的车道数计算，高速和一级公路需按上下行方向分别调查（车道公里=公路里程×2）；二级及以下公路只调查单向（车道公里=公路里程）。</p>	0-27分
		信誉（3分）	<p>投标人作为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计算，以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近年度（即2022年）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计算。计分标准如下：</p> <p>AA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加3分；</p> <p>A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加2分；</p> <p>B级试验检测机构：不加分也不减分；</p> <p>C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减2分；</p>	0-3分

		<p>D 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减 3 分。</p> <p>①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无履约行为评价结果的，其原有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履约行为评价结果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等级按 B 级确定。</p> <p>②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公路试验检测机构，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按 B 级对待。</p> <p>注：若交通运输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计算信用评价得分。</p>	
2	技术 评审 (40 分)	<p>检测工作技术方案：</p> <p>(a) 检测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检测时间安排充足，有保障，检测方案好，各种试验测试方法根据本项目特点实际操作性强，对项目的特点和检测重点有深入认识，得 20 分；</p> <p>(b) 检测方案的工作内容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检测方案较好，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性，可以达到检测目的，得 18 分；</p> <p>(c) 检测方案一般的，得 16 分。</p>	16-20分
		<p>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p> <p>(a)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检测组织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严格，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高效，得分 20 分；</p> <p>(b)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检测组织较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较完善，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能够确保受托人员、设备安全，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合理，得 18 分；</p> <p>(c) 检测工作质量控制、安全保障、进度、环保方案一般的，得分 16 分。</p>	16-20分
3	价格 评审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p> <p>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0-10 分
4	合计（100 分）		

27. 定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各标项推荐原则：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5 个标项同时进行投标，最多只能被授予 1 个标项。

本次招标各标项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各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及标项号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取得多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号的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较前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某一投标人已被授予某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1.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其他

3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对于不符合上述36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7. 其他

37.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7.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检测设备应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满足国标《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即能以车流速度（非稳态速度）自动检测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磨耗及前方图像、空间定位等路况信息的一体化智能检测系统。具体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1. 完成设备标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必须进行设备标定和校验工作。设备标定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平整度和车辙检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 编制《2024年新疆沥青路面路况检测及数据处理实施组织计划》，明确工作任务，确定组织方式，细化实施步骤并提出具体要求，制定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严格工作纪律。
3. 项目检测指标要求：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等有关规定，检测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磨耗指数，同步采集前方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上行和下行检测，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检测一个方向。

3.1 路面平整度检测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

3.1.1 检测装置

路面平整度检测可采用激光等不同的检测方法，检测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或砂石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平整度；
- ◇ 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 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应不小于 10 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0.5mm；
- ◇ 检测设备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7.3 准确性验证”各项要求及“7.4.3 设备校准”要求。

3.1.2 路面平整度采集软件

路面平整度采集软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 ◇ 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 10 m 平整度实时计算结果；
- ◇ 原始数据格式及数据处理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7.5 数据处理”各项要求。

3.2 路面损坏检测

能够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自动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

3.2.1 检测装置

路面损坏检测可采用不同的检测原理和检测方法，包括线扫成像、面扫成像和激光数字成像等，检测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路面的路面；
- ◇ 路面图像应采用纵向连续的检测方式，横向检测宽度应不低于车道宽度的 70%；
- ◇ 路面图像应是正视图像，能分辨 1.0 mm 及以上的路面裂缝，路面图像应具有准确的位置信息，检测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可用于机器自动损坏识别；
- ◇ 路面原始图像数据应能长期保存；
- ◇ 检测设备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6.3 准确性验证”各项要求。

3.2.2 路面损坏识别软件

检测设备应配备路面裂缝等路面损坏自动识别装置和软件。根据裂缝等损坏识别结果，计算路面裂缝率，要求如下：

- ◇ 能够识别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的各类裂缝；
- ◇ 正常路面的裂缝识别准确率应达到 90% 以上，高速公路识别准确率宜达到 95% 以上；

- ◇ 路面裂缝率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 10 m 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应能长期保存。
- ◇ 原始数据格式及数据处理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6.5 数据处理”各项要求。

3.3 路面车辙检测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横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横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车辙深度数据

3.3.1 检测装置

路面车辙检测可采用激光等不同的检测方法，检测装置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 横向检测宽度应覆盖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750mm，横向平均采样间距不应大于 300mm；纵向采样间距不大于 200mm，建议采用 100mm，
- ◇ 基于激光技术的路面车辙检测装置，垂直测量范围不小于 200mm，横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1mm。
- ◇ 检测设备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8.3 准确性验证”各项要求及“8.4.3 设备校准”要求。

3.3.2 路面车辙数据采集软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 ◇ 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横断面高程、车辙深度、10 m 平均车辙等数据；
- ◇ 原始数据格式及数据处理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8.5 数据处理”各项要求。

3.4 路面跳车检测

- ◇ 路面跳车采用 10m 路面纵断面高程作为路面跳车计算依据，10m 路面纵断面高程需要通过数据预处理剔除桥梁伸缩缝等处可能存在的异常高程值，消除路面纵坡对路面纵断面高差计算的影响。
- ◇ 数据处理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附录 B 的各项要求。

3.5 前方图像采集

能够利用各种图像信息检测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道路前方图像。

前方图像采集可利用面扫成像技术等不同的检测技术，检测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前方图像应是前视图像，检测频率每千米不小于 100 帧；
- ◇ 前方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每帧图像像素不小于 1600×1200，检测结果应按照 JPEG 等格式保存。

3.6 地理位置信息采集装置

能够利用卫星及大地坐标定位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采集地理位置信息并通过软件技术与里程信息自动关联。地理位置信息可采用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如 GPS）装置采集，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当卫星信号覆盖率（可接收有效卫星信号路段长度之和占检测路段总长的百分比）大于等于 70% 时，95% 的测点平面定位允许误差应达到 2m 以内；
- ◇ 当卫星信号覆盖率小于 70% 时，95% 的测点平面定位允许误差应达到 10m 以内；
- ◇ 能将坐标信息与里程信息自动关联，采集的定位数据应以 5m 为单位记录保存。

3.7 路面磨耗检测

- ◇ 路面构造深度自动化检测宜采用激光测距等装置。

纵向采样间距应小于 2mm，高程传感器分辨率不应大于 0.05mm。

- ◇ 检测设备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9.3 准确性验证”各项要求及“9.4 检测要求”。

- ◇ 数据处理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9.5 数据处理”各项要求。

3.8 检测设备一致性校验要求：

- ◇ 在项目实施前，各标段检测设备均应取得有效的标定证书，同时在检测开始前统一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检测设备一致性校验。

4.1 数据检测及数据处理质量控制要求

（1）做好外业检测质量监控，要求每天检测的数据路面破损图片清晰，平整度数据无异常，车辙断面无无效数据，跳车数据无异常，连续两日重复检测路段平整度、车辙、路面跳车等指标结果变异性不高于 5%。检测发现不合格的数据须及时补测。

（2）中标单位须建立完整的数据处理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从数据接收、数据

整理、路面损坏识别流程到抽检与校核，每一个环节需要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保证数据处理质量和标准。

4.2 数据处理各项指标要求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等有关规定，应用相关软件对采集的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抗滑指标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和评定。

- 4.3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有关规定，对检测数据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计算，提供指定格式数据结果，同步提交《路况调查及质量控制报告》。
- 4.4 各地州局将结合路面实际养护经验对检测中标单位提交的评价结果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同时要求检测单位对评价结果与主观差异性较大的路段给出意见反馈。
- 4.5 各地州局按一定比例抽检检测单位数据处理结果，交由养护分析中标单位对各项指标数据处理质量进行校核，并形成数据复核校对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复核、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复核、数据格式要求复核、图像数据采集质量复核和检测评定数据的准确性复核等五个方面。

序号	关键环节复核	主要复核内容
1	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复核	复核参与项目的设备是否经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专业计量部门检定校正且取得的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数据的完整性复核	复核未检测路段规模及未检测原因，即依据区公路局下发检测计划、检测单位提交检测结果对各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工作报告进行复核，重点对检测计划内要求检测的路段但未提交检测结果（含图像数据），且未在检测工作报告中说明未检测原因的路段进行复核。
3	数据格式要求复核	复核检测明细数据、评定数据、病害数据、图像数据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有效提交，提交图像数据格式是否满足当前区局RDview系统集成要求。
4	图像数据采集质量复核	复核外业检测过程中图像数据采集质量，要求采集到的路面图像清晰，能够通过图像处理技术准确判别病害类型和病害数量，前方景观图像能客观反映路面技术状况实际水平。
5	检测评定数据的准确性复核	复核各检测单位提交的明细数据计算出的评价结果表、病害结果表是否与提交的公里及百米的评价结果和病害结果一致（指标均值差值超过0.5，各类病害数量差值超过1，认为结果差异性较大），以及公里、百米结果表自身逻辑性是否存在问题。

4.6 养护分析中标单位将按照 4.5 要求对各检测单位提交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复核校对，并形成 2024 年新疆公路局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数据审查汇总表，计算各检测单位数据处理结果质量合理率。

2024年新疆公路局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数据审查汇总表

调查单位：

审查单位：

序号	审查内容	关键环节复核					抽取里程	审查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检测数据有效性复核结果	数据完整性复核结果	数据格式要求复核结果	图像数据采集质量复核结果	检测评定数据准确性复核结果				
1	前方图像									
2	平整度									
3	破损									
4	车辙									
5	跳车指数									
6	磨耗指数									
7	附件						数据审核报告			

二、成果提交

（一）提交数据格式要求

应用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设备检测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四项指标数据，同时采集公路前方景观图像和 GPS 地理信息。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上行和下行检测，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检测一个方向。检测车道方向编号

分别为 A 和 B，A 代表上行，B 代表下行。

按照新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设备检测的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四项路面指标**每 10m 计算 1 个统计值**，投标人须提交检测设备输出间隔为 10m 的检测明细数据，以便不同检测单位提交数据格式统一，存贮标准统一，便于完成检测数据汇总、复核和校对计算工作。

1.1 检测明细数据提交格式要求

检测指标标准格式文件名要求以路线编码开头，由路线编码、上下行、指标类别、检测起点、检测数据录入日期信息组成，具体示例如“G216-A(路面破损-12.444-20200318).txt”。检测指标文件命名格式要求如下：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大小
G216-A(路面破损-12.444-20200318).txt	2020-3-18 11:07	文本文档	1,760 KB
G216-A(路面破损-50.000-20200318).txt	2020-6-28 10:18	文本文档	1,758 KB
G216-A(路面破损-102.000-20200318).t...	2020-6-28 10:18	文本文档	999 KB
S502-A(路面破损-12.059-20200318).txt	2020-6-28 10:19	文本文档	3,519 KB

附图 1 破损文本文件名命名示意图

(1) 路面破损

①文件名要求：路面破损文本为 csv 文件或 txt 文件，文件命名具体示例如“G216-A(路面破损-12.444-20200318).txt”或“G216-A(路面破损-12.444-20200318).csv”。

②文件内容要求：路面破损文本中第一列名为桩号（单位：km），破损文本中要求包含以下字段病害类型及病害数量计算，各类病害数值精确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Excel 打开破损文本（.txt 或.csv 格式）各字段存储顺序及格式要求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桩号	裂缝	总面积	破损率	裂缝率	修补率	自动面积	白裂缝	块修	条修	损坏程度	龟裂/破碎板	松散/露骨	坑槽	横缝	纵缝	车辙宽度
2	0.01	630	630	3.21	7.65	2.43	0	0	3.789	2.3		5.738	2.184	0.182	8.212	0.938	0
3	0.02	630	630	3.21	7.65	2.43	0	0	3.789	2.3		5.738	2.184	0.182	8.212	0.938	0
4	0.03	630	630	3.21	7.65	2.43	0	0	3.789	2.3		5.738	2.184	0.182	8.212	0.938	0
5	0.04	630	630	3.21	7.65	2.43	0	0	3.789	2.3		5.738	2.184	0.182	8.212	0.938	0
6	0.05	630	630	3.21	7.65	2.43	0	0	3.789	2.3		5.738	2.184	0.182	8.212	0.938	0
7	0.06	630	630	3.21	7.65	2.43	0	0	3.789	2.3		5.738	2.184	0.182	8.212	0.938	0
8	0.07	630	630	3.21	7.65	2.43	0	0	3.789	2.3		5.738	2.184	0.182	8.212	0.938	0

附图 2 破损文本数据各字段存储顺序要求

※※※注意事项

①CSV 文件应可以用“记事本”方式打开，在“记事本”中数据列以逗号分隔，无乱码情况出现，下面各项 csv 文件均需满足该项要求。

②文件名中的括号应为英文输入法状态下的括号。

(2) 路面平整度

①文件名要求：路面平整度文本为 CSV 文件，文件命名具体示例如“G216-A-IRI-12.444-20190515.csv”。

②文件内容要求：第一列名为桩号（单位：km），第二列为 IRI（单位：m/km）。Excel 中打开路面平整度标准 CSV 文件示意如下。

	A	B
1	桩号	IRI
2	0.01	1.12
3	0.02	2.03
4	0.03	3.21
5	0.04	4.23
6	0.05	5.25
7	0.06	6.32
8	0.07	7.35

附图 3 路面平整度 IRI 数据各字段存储顺序要求

（3）路面车辙

①文件名要求：路面车辙文本为 CSV 文件，文件命名具体示例如“G216-A-RD-12.444-20190515.csv”。

②文件内容要求：路面车辙 RD 文件接口格式为，第一列名为桩号（单位：km），第二列为左车辙（左 RD，单位：mm），第三列名为右车辙（右 RD，单位：mm）。Excel 中打开路面车辙标准 CSV 文件示意如下：

	A	B	C
1	桩号	左RD	右RD
2	0	1.11	2.01
3	0.01	2.01	3.21
4	0.02	3.21	4.21
5	0.03	4.21	5.25
6	0.04	5.25	6.31
7	0.05	6.31	1.01
8	0.06	7.35	2.01

附图 4 路面车辙 RD 数据各字段存储顺序要求

（4）路面跳车

①文件名要求：路面跳车文本为 CSV 文件，文件命名具体示例如“G216-A-PB-12.444-20190515.csv”。

②文件内容要求：路面跳车 PB 文件接口格式为，第一列名为桩号（单位：km），第二列为轻度跳车（单位：处）、第三列为中度跳车（单位：处）、第四列为重度跳车（单位：处），第五列 ΔH 为对应 10m 范围内的高程差（单位：cm）。Excel 中打开路面跳车标准 CSV 文件示意如下。

	A	B	C	D	E
1	桩号	PB_L	PB_M	PB_H	ΔH
2	0	0	1	0	5.43
3	0.01	1	0	0	2.51
4	0.02	0	0	0	1.22
5	0.03	0	0	0	1.43
6	0.04	0	0	0	1.64
7	0.05	0	0	0	1.85
8	0.06	1	0	1	9.85
9	0.07	0	1	0	5.47
10	0.08	1	0	0	2.58

附图 5 路面跳车 PB 数据各字段存储顺序要求

(5) 路面磨耗

①文件名要求：路面跳车文本为 txt 文件，文件命名具体示例如“G216A-TT-84.000-标准格式-20230829175027-MPD10”。

②文件内容要求：路面磨耗 MPD 文件接口格式为，第一列名为桩号（单位：km），第二列为左构造深度（左 MPD_L，单位：mm），第三列名为构造深度基准值（左 MPD_C，单位：mm），第四列名为右构造深度（右 MPD_R，单位：mm）。Excel 中打开路面车辙标准文件示意如下：

A	B	C	D
桩号(km)	MPD_L (mm)	MPD_C (mm)	MPD_R (mm)
84	0.39	0.62	0.74
84.01	0.49	0.7	0.64
84.02	0.73	0.81	0.68
84.03	0.67	0.48	0.66
84.04	0.43	0.4	0.43
84.05	0.22	0.34	0.31
84.06	0.32	0.41	0.37
84.07	0.44	0.4	0.43
84.08	0.31	0.38	0.32
84.09	0.36	0.41	0.38
84.1	0.43	0.39	0.36

附图 6 路面磨耗 MPD 数据各字段存储顺序要求

(6) GPS 数据

①文件名要求：GPS 信息为 txt 文件，文件命名具体示例如“S308-A-GPS-0.000-20200625.txt”。

②文件内容要求：第一列名为桩号（单位：m），坐标定位数据以 5m 为单位记录保存。第二列为经度、第三列为纬度、第四列为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第五列有效性中 A 代表有效，V 代表无效。Excel 打开 GPS 数据（.txt 格式）各字段存储顺序及格式要求如下。

	A	B	C	D	E	F	G
1	桩号	X	Y	Z	有效性	桩号核对	
2	5	116.736703	23.450296	20.295544	A	11726.21	0
3	10	116.736657	23.450325	18.043066	A	11726.54	0
4	15	116.736613	23.450351	17.28993	A	11726.87	0
5	20	116.736572	23.450375	17.469384	A	11727.2	0
6	25	116.73653	23.450397	17.646997	A	11727.53	0
7	30	116.736487	23.45042	17.811692	A	11727.87	0
8	35	116.736445	23.450442	17.996244	A	11728.21	0
9	40	116.736402	23.450463	18.132779	A	11728.55	0
10	45	116.736358	23.450484	18.310369	A	11728.9	0

附图 7 GPS 数据各字段存储顺序要求

(7) 图像类数据格式要求

①图像文件命名要求：为集成前方景观系统 RDview，前方图像和路面图像文件的编码原则为路线编码方向-设备连续检测图片桩号（单位：km）-校桩后图片桩号（单位：km），图片格式为.JPG。

以国道 G315 下行检测前方图像为例：G315B-0001+000000-0001+0002000
路面图像和前方图像命名规则一致，桩号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大小
G315B-2342+990000-2342+990000.jpg	2019-10-5 15:32	JPEG 图像	252 KB
G315B-2342+980000-2342+980000.jpg	2019-10-5 15:32	JPEG 图像	250 KB
G315B-2342+970000-2342+970000.jpg	2019-10-5 15:32	JPEG 图像	252 KB
G315B-2342+960000-2342+960000.jpg	2019-10-5 15:32	JPEG 图像	247 KB
G315B-2342+950000-2342+950000.jpg	2019-10-5 15:32	JPEG 图像	256 KB
G315B-2342+940000-2342+940000.jpg	2019-10-5 15:32	JPEG 图像	255 KB

附

附图 8 路面图像和前方图像文件名命名示意图

②前方图像和路面图像文件储存位置要求：路面图像保存在路面图像（以它命名的文件夹下）-日期文件夹（如：20200731）-路线编码+检测方向文件夹（G315B）；前方图像保存在前方图像（以它命名的文件夹下）-日期文件夹（如：20200731）-路线编码+检测方向文件夹（G315B）

③图像数据完整性检查：梳理前方图像/路面图像汇总数据内容记录表，记录表必须能够遍历所有图像类数据，汇总数据内容示例如下：

前方图像汇总数据内容记录 附表 1

序号	路线编号	检测方向	图像类别	图像间隔（米）	起点桩号（km）	终点桩号（km）	路径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图像数量（张）
1	G315	上行	前方图像	10 米	1234.567	1765.432	是	3333
2	G315	上行	前方图像	10 米	1899.111	1999.222	是	1212

3								
---	--	--	--	--	--	--	--	--

路面图像汇总数据内容记录 附表 2

序号	路线编号	检测方向	图像类别	图像间隔 (米)	起点桩号 (km)	终点桩号 (km)	路径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图像数量 (张)
1	G315	上行	路面图像	2 米/10 米	1234.567	1765.432	是	16665/3333
2	G315	上行	路面图像	2 米/10 米	1899.111	1999.222	是	6060/1212
3								

汇总表格规则说明：需对所有提交的前方图像和路面图像文件进行遍历，数据前方/路面图像距离间隔大小。输出按该间隔，图像连续性，例如表中第一行 G315 从桩号 1234.567 公里到 1765.432，所有图像都是 10 米一张间隔，第二行是由于 G315 从 1765.432 到 1899.111 出现不连续，统计数据另生成一行。判断文件内容和图像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存在有图像但是路径内容缺失，或者有路径内容，但图像不存在，如果有问题，该数据项填否，并输出有问题的文件路径到一个独立的文件中。

1.2 评定明细结果提交格式要求

各单位提交评价数据标准格式如下：

百米及公里的路面技术状况 PQI 评价结果

附表 3

路线	方向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路段长度	PQI	PCI	RQI	LDI	SRI	PBI	政区名称	养管单位	技术等级	路面类型	PQI 分级	PCI 分级	RQI 分级	LDI 分级	SRI 分级	PBI 分级	DR	IRI	RD	SFC	PB	PB_L	PB_M	PB_H
G102	上行	0	1	1000	94.93	90.37	95.30	98.08	95.30	95.30	哈密	哈密公路	一级公路	沥青路面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0.34	0.99	1.92	54	2	0	1	1

百米及公里的路面损坏病害类型及数量结果

附表 4

路线	方向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路段长度	政区名称	养管单位	技术等级	路面类型	块修(m ²)	横向条修(m)	纵向条修(m)	龟裂/破碎板(m ²)	松散/露骨(m ²)	坑槽(m ²)	横缝(m)	纵缝(m)	裂缝率	修补率
G102	上行	0	1	1000	哈密	哈密公路	一级公路	沥青路面	0.665	3.8	5.4	720.159	0	0.947	104.402	335.354	27.886	0.047

公里的公路技术状况 MQI 评价结果表

附表 5

路线	方向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路段长度	MQI	PQI	SCI	BCI	TCI	PSSI	政区名称	养管单位	技术等级	路面类型	MQI 分级	PQI 分级	SCI 分级	BCI 分级	TCI 分级	PSSI 分级
G102	上行	0	1	1000	96.45	94.93	95.30	95.30	95.30	95.30	哈密	哈密公路	一级公路	沥青路面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各地州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公路明细表

附表 6

路线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区间长度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所属政区/区域	养管单位	技术等级	路面类型	车道类型	有效路面宽度	修建年度	改建年度	运营方式 (0=收费, 1=非收费)
G216	阿巴线	0	7	7	阿勒泰	萨克图拉克1	阿勒泰公路局	阿勒泰公路管理局	二级公路	沥青路面	双车道分行	9	1999	2001	1

(二) 各参与单位主要成果提交

各参与单位主要完成工作内容及主要提交成果如下表

各单位	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 中标单位</p>	<p>(一) 向各地州局提供指定格式数据结果： 向各地州局提交对应的公里路面技术状况 PQI 评价结果表（具体格式要求见附表 3），各地州局结合路面实际养护经验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复核，要求检测单位对评价结果与主观差异性较大的路段给出意见反馈。</p> <p>(二) 向养护分析中标单位提供指定格式数据结果： 1、10m 的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高速、一级）、路面跳车（高速、一级）、GPS 信息检测明细数据。（各指标数据文件命名格式及数据存储字段顺序要求如附图 1~附图 6。） 2、2m/10m 的路面图片、10m 的前方图像、路面图片和前方图像汇总数据内容记录表。（具体格式要求见附图 7 和附表 1~附表 2。） 3、百米及公里的路面技术状况 PQI 评价结果表（具体格式要求见附表 3）；百米及公里的路面损坏病害类型及数量结果表（具体格式要求见附表 4）。</p> <p>(三) 向给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交《外业检测工作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p> <p>(四) 根据检测结果，对采购人提出的路段，结合该路段不同路况，有针对性进行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分析，制定合理养护计划，并出具报告（如需要）。该项工作内容单价最高限价为 72 元/车道·公里，该笔费用不计入本次的投标总价中。如需增加，其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签约费用依照本次招标各标项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计算。各单位应依照以上内容综合考虑该项工作的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养护分析中标单位</p>	<p>1、在各地州局复核基础上，对各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和评定结果数据、路面图片和前方图像进行汇总，按照一定抽检比例对数据处理结果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再次进行复核和校对，形成数据复核校对报告；</p> <p>2、汇总各地州公路管理局提交的以公里为单位的 MQI 数据，完成路网 MQI 分析；</p> <p>3、在数据完整性、有效性校对复核基础上，完成路面技术状况 PQI 的计算评价及路况的多维度分析；更新各地州公路管理局数据库和前方景观系统，同时更新新疆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CPMS）；</p> <p>4、基于多年路网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完成决策树、费用模型、性能预测模型的修正，完成新旧桩号体系下路况对比分析衔接工作；</p> <p>5、完成 MQI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分析总报告及各地州局分报告编制；</p> <p>6、将基础数据等养护需求分析需要的数据集成，完成 2020 年沥青路面养护需求分析报告，提交科学的养护策略建议；</p> <p>7、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中公路技术状况数据统计、年度项目库滚动编制等工作。</p>

各单位	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各地州公路管理局	1、向检测中标单位提供路网调整后桩号体系的管养范围公路明细表。（具体格式要求见附表6） 2、向养护分析中标单位提供汇总的、以公里为单位的公路技术状况MQI评价结果表（具体格式要求附表5），和各地州局管养范围公路明细表（具体格式要求见附表6）。

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按照合同约定之日起40天内：完成项目的外业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按照《各参与单位主要完成工作内容及主要提交成果表》的要求提交数据和报告。

完成上述工作后，进行项目的汇报、验收准备工作。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中标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具体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另行制定。

五、其他事项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中标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业主。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此外，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 项目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

(2) 服务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以下均简称“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

正常的服务 指本合同条款第 3.2 款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

附加的服务 指甲方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3.2 款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

(3) 甲方 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

(4) 监理人 无

(5)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 指其投标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提供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6) 承包人 指与甲方签订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承包合同的单位。

(7)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甲方签订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8)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 指合同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规范、工程量清单、甲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甲方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9) 日 即历法日。

(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a)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进行解释。

(b) 为了文字简练，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二、合同文件

2.1 语言和法律

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

2.2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a) 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d)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e)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f) 商务技术标书和投标报价单；
- (g) 投标书附表；
- (h)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3.1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职责与义务

(a)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本着严格调查、一丝不苟的原则，以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业务，保证沥青路面快速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b)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设备的精度。

(c)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以及质量检查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d)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数据和结果负责。

(e)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签订合同后的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已经本单位

审查批准的实施性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方案，甲方在接到方案后 2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经批准后的实施性沥青路面快速调查细则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对在冬季实施交通封闭的路段应在交通封闭前完成调查，否则需在下一年度补测。

(f) 在合同执行期间，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必须遵守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g)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不得将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单位承担。

(h)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签订合同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必须立即调配设备，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技术标准及检测范围开展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

(i)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保证各设备运行正常，摄像机、照相机拍摄的图像、图片在角度、清晰度、光线等方面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j)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实施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填写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日志表，对每天完成的路线、起讫点、长度、检测方向、实测里程及未测路段的说明等进行记录，对检测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进行记录，以备数据处理时参考，日志表需由被检测单位人员签字认可。

(k) 全部路况调查任务完成后，路况调查评定机构应立即开展对原始数据的处理，计算出 PCI、RQI、RDI、PBI（高速、一级）及 PQI，提交各地州公路局初步审核，对地州局提出有异议的路段进行复核及合理解释。数据无异议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部路况调查资料和路况调查报告，并提交所有检测日志备查，全部资料和报告一式 4 份及电子版资料。

(l)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任务，每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开始前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被检测单位。

(m)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在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人员、各类必需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设备。

(n)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所在地、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项安全规定。如果由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未能对其负责的各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负责。

(o)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根据需要合理增减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若甲方认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不足以满足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2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必须按照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其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第 3.2.1 至 3.2.3 款中规定。

3.2.1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3 资格审查要求

(2) 组织机构

a.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成立工作组。

b. 对主要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的资质要求：

详见附件 3 资格审查要求

3.2.2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范围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处理项目

3.2.3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内容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内容包括：

详见第四篇技术规范

3.3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依据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履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1)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文件；

(2) 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法规性文件。

3.4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的资质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派驻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资质要求，并且能够适应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规定的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投标书附表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5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

3.6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的更换

(a)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

规定履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b) 尽管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但若甲方认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而影响了进度的控制时，甲方有权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另外增派或雇用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c) 如果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甲方的批准。

3.7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的保险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在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现场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8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等应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一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参加检测设备的一致性校验，尽管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已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投入了本项目，但若甲方认为投入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仍不足以满足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增加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3.9 履约担保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建议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承担。如果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工程施工完毕。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负责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具体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按技术规范审核总体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方案，督促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按确定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方案进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并根据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报告查找分析原因，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提出改进措施；

(2) 督促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根据进度及时将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上报；

(3)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

(4) 对于在工程量清单中新增的工程内容，审核变更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并报甲方批准；

(5) 甲方授权代表机构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细则》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4.2 甲方的授权代表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

4.3 甲方的保障责任

在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免受因履行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甲方监督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按合同要求执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

4.4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条件

甲方不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提供开展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5 支付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费用，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生效

5.1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生效的时间，以甲方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签署的

合同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终止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甲方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失效后，各方均不再受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约束。

5.3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变更

(a) 甲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进行变更。

(b) 甲方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4.2 款规定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c) 因甲方、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履行路况调查服务，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必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时间，应作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附加的服务，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5.4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1) 出于某种原因，甲方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全部或部分暂停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或解除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若甲方要求解除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甲方应按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2) 出现根据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时，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并且：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时间应作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附加的服务；

5.5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解除不影响原有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解除，均不得损害或影响各方根据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六、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的支付

-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支付 30%的款项。
- 2、路况调查机构完成甲方规定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量，向各被检测地州公路局提交检测里程明细表、PQI 分析明细表，完成各地州公路局审核认可表的签署；向甲方提交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报告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支付至合同价 90%的款项。
- 3、在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对乙方的检测数据审核通过，并完成沥青路面养护分析工作报告后，支付 10%的剩余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金。
- 4、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6.2 暂定金额

无

七、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违约

7.1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约：

- (a)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反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b) 合同执行期间，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按第 3.6、3.8 款规定增派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和设备；
- (c)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严重失职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
-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甲方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
- (e)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了更换；
- (f) 未经甲方同意，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甲方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参加本工程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

低，造成试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0%。出勤率按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

(g)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甲方或其派出机构（项目办）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h)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评定里程及评定数据，经各地州公路局审核后有异议未解决的；

(i) 本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甲方可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甲方可按签署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书时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的 1%~10% 金额扣缴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甲方应支付给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仍应按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或

(b) 甲方在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解除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甲方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试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单位的违约金：

(a) 对于本条提到的由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更换、无论是否征得甲方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扣除 4 万元，试验工程师更换每人次扣除 2 万元，试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员更换的每人次扣除 1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仍有义务按试验服务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或

(b) 对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并且未按甲方指令进行改正，（视职位情况）每人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或

(c)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次扣除 2000~20000 元违约金或按赔偿金计算式：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标段中标价/对应施工标段中标价）扣除违约金；或

(d) 不按甲方的指令予以纠正错误，（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或

(e)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九条 3 款（1）条 1）约定的义务，出具假冒的调

查数据或抄袭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数据，并且未按总监办（执行办）指令进行改正，（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

(f)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未在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时限内进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或出具结果，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

(g) 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承担。

(h) 甲方抽取 10% 的原始数据及评定数据委托养护分析单进行审核，对图像、图片质量及各项调查指标准确率有一项低于 80% 的，甲方可按签署服务费用的 10% 金额扣缴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约金；有一项低于 90% 的，甲方可按签署的服务费用 5% 金额扣缴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约金。

7.2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约而解除合同

若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甲方可书面要求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予以解释。若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甲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甲方按照本款或第 8.1 款规定解除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后，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而造成的甲方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甲方应支付给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中扣除。

八、甲方的违约

8.1 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拖延支付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并已超过第 7.2 款规定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 款的规定，暂停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已超过 3 个月，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可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解释。若甲方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附加的服务。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九、索赔程序

9.1 索赔通知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

9.2 索赔的支付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索赔文件均应审查核实，在与另一方协商后，确定其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按第 6.1 款规定在应支付给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或予以增付。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满足下述 (a) 至 (d) 条件的特殊事件或情况：

- (a) 甲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无法控制的；
- (b) 在签订合同书之前甲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无法合理预见的；
- (c) 事件发生时，甲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并且
- (d) 主要不是由于其它两方造成的。

10.2 不可抗力导致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的暂停或解除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它各方，暂停或解除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款适用第 5 款的规定。

十一、其它

11.1 转让和分包

(a) 没有其它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b) 未经甲方同意，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不得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否则，将视为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违约。但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因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2 利益矛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不得获取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3 版权

(a) 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b) 未经甲方同意，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无权出版与本工程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服务有关的资料。

11.4 通知

本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2、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必须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3、其它条款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以下简称“调查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调查人为_____提供调查服务,为明确
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检测范围

沥青路面快速调查范围: _____。

三、调查服务期: _____。

四、调查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 _____;

五、下列文件是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调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合同条款;

(3)检测技术规范;

(4)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
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调查过程中要填写调查计划。每天应填写调查日志,并由调查人及被调查
单位共同签字认可,日志中应写明当天调查路线的路线编码、起讫点桩号、未调查
路段的原因等内容。调查完成后,调查计划及调查日志需一并提交发包人作为支付
申请的附件。**对在冬季实施交通封闭的路段应在交通封闭前完成调查,否则需在下一
年度补测。**

七、需提交的调查资料:提交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数据及工作报告。

八、付款方式:本协议书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协议书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支付 60%的款项。

2、路况调查机构完成甲方规定的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量，向各被检测地州公路局提交检测里程明细表、PQI 分析明细表，完成各地州公路局审核认可表的签署；向甲方提交沥青路面快速调查工作报告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机构支付至合同价 90%的款项。

3、在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对乙方的检测数据审核通过，并完成沥青路面养护分析工作报告后，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支付 10%的剩余费用。

4、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九、调查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调查合同的约定履行调查服务。

十、调查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发生。若调查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调查人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至双方按照调查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调解。

十三、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备注
.....					

注：技术资格证书是指本项目要求的试验检测师证书和试验检测员证书。

附件2：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_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沥青路面快速调查检查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你方无须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标项____调查单位_____（调查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

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_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2024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及数据
处理项目
标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文件

- (4) 投标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偏离表；
- (8)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技术文件

- (11) 技术方案。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公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为保证目录完整，保留此项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10 本项目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格式自制）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和路况调查技术员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

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 1、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和路况调查技术负责人均须提供由业主（或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应反映出其担任过的沥青路面调查项目的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定。沥青路面调查项目是指：使用综合检测车调查平整度、破损、车辙、前方图像、地理位置等。

拟投入的设备表

序号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数量	备注

B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和第 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业绩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八）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编制。

须说明：

1. 培训方案等（如有）。
2. 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情况及人员配置等，并附证明材料。
3.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九）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 (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C 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方案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投标人对本次检测项目的理解
- 2、检测目的和检测依据
- 3、检测实施方案
- 4、项目机构及人员组成
- 5、工作计划安排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和设备
- 7、有关本项目的其它建议

11-1 服务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11-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